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馮○芳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號

相 對 人 馮○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聲請或抗告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以下規定徵收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程序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6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政學

